



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有关规定，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公司）非流通股股东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、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民用飞机开发公司、安徽江南机械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（共持有公司 3 亿股股份，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.17%，占非流通股股本的 100%）联合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，并委托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。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商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1、公司股票（代码：6 0 0 3 7 2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停牌。并进入股权分置改革程序。

2、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披露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